



20040300320241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13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西凉路（武威路-山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西凉路（武威路-山丹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南至武威路、北至山丹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 10331.6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9881.1 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190.7 平方米、国有（绿化用地）259.8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[2023]5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18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10331.6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9881.1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[2019]50号、沪普府土[2020]32

号、沪普府土[2021]5号、沪普府土[2021]15号、沪普府土[2021]23号、沪普府土[2022]19号收回国有;259.8平方米国有(绿化用地)已经沪普府土[2006]21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190.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,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建设西凉路(武威路-山丹路)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,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依法收回上述190.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,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,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2月23日

主题词: 收地请示

抄送: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2月23日印发
